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
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一三年轉換價」	指	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港元
「二零二零年轉換價」	指	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0港元
「A Mark」	指	A Mar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與Cordia Global(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就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塞浦路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90%權益而訂立之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於削減事項後，每股已發行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經削減股份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經削減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釋義

「Cordia Global」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償契據」	指	將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之清償契據，以全面及最終清償本公司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所有負債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發行轉換股份
「現有轉換股份」	指	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任何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業績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票據文據之到期日，即票據文據刊發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

釋義

「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觀察期」	指	截至最後交易日期之12個月期間
「海能」	指	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
「原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向Cordia Global發出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之票據文據
「建議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拆細」	指	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經削減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 Mark、海能及東源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向Cordia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以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清償代價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認購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東源」	指	東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主席)

Im Jonghak

廖慧誠

非執行董事：

孫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

Kim Sung Ra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

15樓

A及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
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

- (1)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90%股份及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結欠之若干貸款；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股東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若干要求；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恢復買賣；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部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幕消息之轉讓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調整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價；
-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9)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根據書面可換股票據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透過向Cordia Global簽立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3,455,946,000港元)的票據文據而發行零息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原票據文據為有關收購協議和解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已透過以下方式減少：(i)原票據文據持有人Cordia Global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轉換部分本金額30,800,000美元；及(ii)(其中包括)本公司、Cordia Global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當時的票據持有人Daily Loyal Limited之間就減少本金額11,880,000美元所訂立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約3,123,04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轉換價乃於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時釐定。收購協議訂約方有意將轉換價設定為每股現有轉換股份0.12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以待刊發有關收購協議之公佈，從而導致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4港元溢價約42.86%。

按擬定轉換價每股股份0.12港元計算，並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實施的兩次20合1股份合併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終轉換價設定為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港元。

根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完成10合1股份合併，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由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港元進一步調整至二零二零年轉換價每股現有轉換股份48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登記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如下：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名稱	本金總額及未償還餘額
海能	100,097,500美元
A Mark	200,195,000美元
東源	100,097,500美元
總計：	<u>400,390,000美元</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海能、A Mark及東源(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作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外，認購人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金額及代價：本金總額400,390,000美元須於完成時透過簽立清償契據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方式償付。

由於認購事項代價將僅用作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故本公司將不可動用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建議股本重組生效；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於根據特別授權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的任何換股權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份或經削減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或經削減股份將或可能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變成無效，而該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該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該認購協議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必要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議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實。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完成前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履行上述認購事項先決條件。

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400,39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3,123,042,000港元) |
| 到期日 | : | 可換股票據將於票據文據刊發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之營業日到期。 |
| 利息 | : | 各可換股票據均不會產生利息。 |
| 贖回 | : | 本公司有權於相應到期日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115%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且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 |
| 可轉讓性 | : | 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分派或轉讓應就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000美元的整數倍數計算)進行，並應根據聯交所任何適用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除經聯交所同意外，概不得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
-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其各自到期日前當日(包括當日)隨時將100,000美元的整數倍數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但非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惟：
- (a)(i)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持有或控制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本公司投票權水平，而不論證監會是否已就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或(ii)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其將持有或控制本公司投票權水平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證監會豁免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b)轉換各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轉換價
- ：
- 可換股票據須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折讓約21.88%；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3港元折讓約24.92%；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2港元折讓約37.73%；
- (i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10港元折讓約64.79%；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0港元折讓約64.29%；
- (vi)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0731港元之差額(即初始轉換價減每股股份虧絀淨額(按本公司資本虧絀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12.3231港元；
- (vii) 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12.8892港元之差額約13.1392港元；及
- (vii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4.64%，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251港元兌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及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3港元的較高者)。

轉換價須(限於)待經削減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經削減股份供股、經削減股份購股權、發行經削減股份或因根據可換股票據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經削減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經削減股份除外)、換股權修改或按低於每股經削減股份當時市價80%的價格向股東提出要約發生後作調整。

就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言

轉換價應以緊接該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為緊隨該變動後一(1)股經削減股份之面值；及
- B 為緊接該變動前一(1)股經削減股份之面值。有關調整須於該變動生效當日生效。

就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言

- (a)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經削減股份(惟任何以股代息除外)，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則轉換價須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經削減股份之總面值；及
 - B 為緊隨該發行後已發行經削減股份之總面值。
- (b)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經削減股份，則轉換價須將緊接該等經削減股份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經削減股份之總面值；
- B 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經削減股份總面值乘以分數，其中(i)分子為有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

董事會函件

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就每股現有經削減股份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經削減股份之現時市價，以代替有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分；及

- C 為以該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之總面值。

就資本分派而言

倘及當本公司須派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轉換價須將緊接該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A}$$

其中：

- A 為一(1)股經削減股份之現時市價；及
- B 為屬一(1)股經削減股份應佔之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價。

董事會函件

就供股而言

- (a)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經削減股份之方式發行經削減股份，於各情況下按低於每股經削減股份之現行市價計算，則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已發行經削減股份之數目；
- B 為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之經削減股份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之總額(如有)，以及當中所包含之經削減股份總數(如有)將按每股經削減股份之現時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經削減股份；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計入授出的經削減股份總數。
- (b)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發行任何證券(經削減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經削減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之方式發行任何證券(經削減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經削減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A}$$

董事會函件

其中：

A 為一(1)股經削減股份之現時市價；及

B 為一(1)股經削減股份應佔之公平市值。

就以低於現時市價發行而言

- (a) 倘及當本公司須僅為現金發行任何經削減股份或須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經削減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按每股經削減股份之價格為低於現行市價之80%，則轉換價須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C}$$

其中：

A 為緊接該等額外經削減股份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經削減股份之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之經削減股份數目；

B 為發行該等額外經削減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將按每股經削減股份的現行市價購買的經削減股份數目；及

C 為緊隨該等額外經削減股份發行後已發行的經削減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b) 除根據適用於其他證券本身的條款因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僅為現金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而其根據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按每股經削減股份之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80%）後將予發行之經削減股份，則轉換價須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經削減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相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經削減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經削減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回的經削減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時，或於行使其附帶之該等認購權時按初始轉換價、交換價或認購價或匯率將予發行的經削減股份之最高數目。

董事會函件

就變更轉換權而言

倘及當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根據有關證券條款所作出者除外)發生任何修訂,致使每股經削減股份之有效總代價(修訂後可予轉換、交換或認購之經削減股份數目)減少及少於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之當前市價80%,則轉換價須透過緊接該修訂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該修訂前已發行經削減股份之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經如此修訂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經削減股份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其將按每股經削減股份的現行市價或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以較低者為準)購買;及
- C 為於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時,或於行使其附帶之認購權時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將予發行之經削減股份最高數目。

地位 : 可換股票據將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有關責任除外。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完成：於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認購協議以英文備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因此，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釐定贖回價

本公司有權按相等於本金額115%的價格，或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即5年)每年3%的隱含單利利率，贖回可換股票據。

考慮到(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定息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4.6%至6%；(b)美國五年期國債利率(即就相同年期以美元計值之無風險借貸之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益率約4.08%；(c)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條款；及(d)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之贖回價屬公平合理。

釐定轉換價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後溢利分別為約108,660,000港元及105,630,000港元，其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聯邦煤礦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約142,91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乃僅為財務報告目的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然而，倘於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後溢利剔除有關撥回款項，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注意到相似情況。

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後虧損分別約為92,260,000港元及91,46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中期業績公佈內「前景」一段所披露，由於宏觀環境複雜多變，加上利率高企、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戰，本集團之柴油及汽油買賣業務仍將面臨挑戰。

(b)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

- (i) 經審核非流動資產總值約2,149,150,000港元，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約2,107,610,000港元；
- (ii) 經審核流動資產總值約14,45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i) 經審核非流動負債總額約194,89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合共約152,320,000港元以及帶息借貸約33,540,000港元；及
- (iv) 經審核流動負債總額約3,719,510,000港元，主要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約3,591,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39,600,000港元、帶息借貸約28,56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39,100,000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約1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

- (i) 未經審核非流動資產總值約1,991,830,000港元，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約1,949,640,000港元；
- (ii) 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總值約16,37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i) 未經審核非流動負債總額約200,72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股東、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合共約157,390,000港元、帶息借貸約20,400,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約14,000,000港元；及
- (iv) 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總額約3,676,630,000港元，主要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約3,591,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約23,98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39,390,000港元及應付承兌票據約15,6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750,800,000港元及3,705,0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則分別為約1,869,150,000港元及3,660,260,000港元。每股股份之淨虧絀(即資本虧絀除以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數目)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12.0731港元及12.8892港元。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高企對本集團之籌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c)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闡述如下：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4,460,000港元，而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則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3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帶息借貸總額分別為約62,1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以及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約172,660,000港元及177,260,000港元，其大部分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償還；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籌得約4,380,000港元及1,63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

上述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表明本集團對股東、董事及關連人士之依賴，以及本集團獲取外部資金能力有限。

(d) 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然而，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強調與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其中一項強調事件，其表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誠如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於彼等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中強調相同不明朗因素。

(e)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約230,000港元(相等於約29,000美元)及5,760,000港元(相等於約74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足夠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悉數償付尚未轉換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假設尚未轉換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仍未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展開法律程序或呈請以行使其債權人身份向本公司強制行使其權利，其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

因此，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以現金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其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f) 股份交易統計數據

於觀察期，股份收市價介乎1.11港元至0.25港元之間，日均交易量約為5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03%。

鑑於上述統計數據及資料以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清償建議的指示性條款，董事認為，轉換價將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激勵，以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轉換股份，而轉換後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悉數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解決其淨流動負債狀況及增強財務狀況的實際解決方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後，致使本公司已發行經削減股份總數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建議股本重組已生效)；及(iii)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建議股本重組已生效)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部分行使後，致使本公司已發行經削減股份總數之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附註4)		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5)	
	經削減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經削減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經削減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1)	43,134,137	29.74%	43,134,137	7.44%	43,134,137	0.34%
E-tron Co., Ltd ^(附註2)	24,169,510	16.67%	24,169,510	4.17%	24,169,510	0.19%
Solidarity Partnership ^(附註3)	17,403,076	12.00%	17,403,076	3.00%	17,403,076	0.14%
Kim Wuju	7,440,000	5.13%	7,440,000	1.28%	7,440,000	0.06%
小計：	92,146,723	63.54%	92,146,723	15.89%	92,146,723	0.73%
其他公眾股東	52,870,339	36.46%	52,870,339	9.11%	52,870,339	0.42%
小計：	145,017,062	100%	145,017,062	25.00%	145,017,062	1.15%
A Mark ^(附註6)	-	-	217,523,593	37.50%	6,246,084,000	49.43%
海能 ^(附註6)	-	-	108,762,797	18.75%	3,123,042,000	24.71%
東源 ^(附註6)	-	-	108,762,796	18.75%	3,123,042,000	24.71%
小計：	-	-	435,051,186 ^(附註4)	75.00%	12,492,168,000	98.85%
總計：	145,017,062 ^(附註7及8)	100%	580,068,248	100%	12,637,185,062	100%

附註：

- HCMP SPC Ltd.持有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約67.78%權益。HCMP SPC Ltd.為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之全資附屬公司。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繼而為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CMP SPC Ltd.、BSE CMP Value-up Private Equity Fund及Cheon Ji In M Partners Co Ltd各自被視為於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實益持有之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tron Co., Ltd乃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韓國交易所KOSDAQ(股份代號：09604.KQ)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3) Solidarity Partnership，一間於大韓民國成立之合夥，Park Jonghee女士為其代表並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Jonghee女士被視為於Solidarity Partnership實益擁有之該等17,403,0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假設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認購人部分行使，致使435,051,186股經削減股份將獲發行：緊隨配發435,051,186股經削減股份後，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E-tron Co., Ltd及Solidarity Partnersh各自將不再擁有已發行經削減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且彼等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這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經削減股份總數的25%。
- (5) 假設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認購人悉數行使，且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將導致（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認購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A Mark、海能及東源各自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身份悉數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a)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51,523,398股股份；(b) A Mark、海能及東源將分別獲配發3,253,168股、1,626,584股及1,626,584股股份；及(c)分別相當於緊隨該等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4%、1.12%及1.12%。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及(b)董事會無意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轉換權獲行使後轉讓庫存股份。
- (8)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備案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之股份持股量外，(a)付道丁於43,134,137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0%；及(b)李國碩於24,169,510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0%。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俄羅斯聯邦煤礦之採礦權及勘探權以及在大韓民國從事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買賣。

認購人

海能、A Mark及東源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亦為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海能及A Mark持有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部分由東源實益擁有，而東源則由Chen William Hon Lam先生（「Chen先生」）全資擁有。Chen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大利亞聯邦投資物業以及於蒙古投資煤礦。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自二零一八年起逾期，且本公司並無財務資源贖回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 (b) 悉數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最終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會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負債性質由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流動負債更改為非流動負債。本次重新分類將大幅改善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及
- (c) 轉換價將為認購人(即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更多激勵，以行使其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董事會已考慮以下替代方案以解決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特別是清償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約3,123,0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包括但不限於(i)透過配售籌集股本資金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新股份；(ii)向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及(iii)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份。

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替代方案均不合適，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值龐大；
- (b)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佔最後交易日期本公司目前市值的約73倍，金額約為42,780,000港元；
- (c) 市價於觀察期大部分時間低於股份面值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較低，每日平均約50,000股股份，佔於觀察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對任何籌資活動均為不利因素；及
- (d) 本集團並無適當資產以滿足銀行之抵押要求，特別是本集團在俄羅斯聯邦的煤礦不被銀行接受，銀行提供借貸的條款不具吸引力，同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承擔任何額外借貸之財務成本。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大幅攤薄。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集團在股東及各關聯方的短期支持下經營，現金流一直十分緊絀，因此本公司無法透過股本或借貸籌集大量資金；
- (b)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逾期，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要求清償，但本公司並無財務資源履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清償要求；及
- (c) 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的典型清盤價值為零或接近零。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能使本公司(i)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而毋須因償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而即時產生現金流出；(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資源調配，以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倘相關特別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將繼續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聯絡以清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負債。然而，股東應注意，任何新清償建議之條款未必如認購協議之條款有利。在最壞情況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而要求清償，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挑戰。

然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提供任何現金流入以解決本集團現金流緊絀的問題，本公司亦正考慮利用其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進行小規模潛在集資，以籌集資金用於業務營運、償還部分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因此，認購事項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可換股票據隨附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單獨刊發公佈，以宣佈建議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任何重大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enp.aconnect.com.hk>)。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a)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宣佈之建議股本重組生效；(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 Mark Limited、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付的任何換股權後發行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轉換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或經削減股份(定義見下文)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或經削減股份將或可能撤回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後：

- (a) 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隨付的任何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2,492,168,000股份(「**經削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鑑)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Im Jonghak先生及廖慧誠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之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召開，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六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